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1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被告 黃子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5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方式，向訴外人格嘉整形外科診所購買手術勞務，約定總價金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800元，由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116年5月5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30期繳交（首期6,017元，其餘每期應繳6,027元），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付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格嘉整形外科診所已將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僅繳納至第10期，即未再繳付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加計自應繳日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

01 算之遲延利息，目前尚積欠本金合計112,586元未為給付，
02 屢經催討未果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
03 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
04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□

06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
07 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；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8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
09 實。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辛旻熹